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於若干近期媒體報導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潘博士」）之配偶鄭若驊女士（「鄭女士」）被當作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於2019年7月22日提呈的權益披露表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一名人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潘博士所披露，彼於888,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48%）。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有關權益披露的規定而言，鄭女士被視為於該等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被當作持有的權益」）。就鄭女士被當作持有的權益的權益披露表格已於2019年7月22日提呈。

儘管上文所述已就鄭女士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提呈權益披露表格，鄭女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因此，鄭女士並無股份的任何股息、投票或處置權利。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鄭小藝先生、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